附件1

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关键指标 | 指标内涵 | 重要观测点 | 佐证材料例举 |
| 思想品德 | 思想素质 | 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坚持理想信念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 1.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出勤率100%。 | 1.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等荣誉证书。2.参加社会服务、劳动实践活动证明。3.教师、同学、家长及社会人士推荐意见。 |
| 品德发展 | 学生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参与班团队、学校社团、社区活动及其他相关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在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情况，所获得的品德类或综合类（含德育评价内容）荣誉等。 | 2. 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类或综合类荣誉称号。3.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24小时及以上。4.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
| 公民意识 | 学生参与相关社会活动，养成公民意识，形成公民行为，以及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世界先进文化、形成国家认同和国际理解等方面的情况，记录相关活动或典型事例。 | 5.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境外友好学校交流2次及以上。 |
| 学业水平 | 学业成绩 | 学生修习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的科目、学分（学时）、成绩等的记录等。中考录取参考科目地理、生物、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五科的考试成绩。 | 6.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1.课程学习成绩证明。2.参加学科活动成绩证明。3.课程学习的其他成果证明。4.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成果证明。 |
| 学业潜力 | 学生参与研究性学习经历（次数或项目数、承担角色与持续时间、个人感受与成果等）；优势学科学习情况（参加学校组织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学科活动次数、名次、荣誉等，以及在优势学科领域的拓展学习情况）。 | 7.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8. 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 |
| 学业素养 | 学生在学习兴趣、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业情感、学习习惯、学业规划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典型表现或事例）。 | 9.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10册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10.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学生生涯规划书。 |
| 身心健康 | 体质状况 | 学生体检基本情况、基本身体素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等。 | 1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标准。 | 1.将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作为两个学期的数据纳入评价。2.教师、同学、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推荐意见。3.学习活动、体育锻炼活动规划书。 |
| 健康生活 | 学生日常及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运动表现，特长项目及体育竞赛表现，起居饮食情况等。 | 12.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13.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区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
| 安全素养 | 学生掌握安全知识、树立安全意识、形成必要的自救与互救基本技能的情况和事例。 | 1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15.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 |
| 心理健康 | 学生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特点、认知方式和青春期适应等。 |
| 艺术素养 | 艺术体验 | 学生参加艺术活动提高艺术素养，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校外艺术学习、观看艺术演出展览、参与校内及社会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活动记录，以及其他日常生活中形成艺术体验的记录。 | 16.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100%。17.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100%。18.参加各类艺术活动3次及以上。 | 1.个人创作的艺术作品。2.参加艺术活动、艺术表演的证明或表演照片、视频。3.其他爱好、特长的展示证明。 |
| 艺术特长 | 学生在艺术领域具备的特长，参加艺术展演、比赛的情况，形成了有代表性的艺术创作成果等。 | 19.掌握1项艺术特长。20.参加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艺术实践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 |
| 社会实践 | 社会学习  | 学生参观考察各行各业组织机构、参与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职业体验活动情况及收获、技能学习和社会调研等活动情况。 | 21.参与研学旅行或有学校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2次及以上。22.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 | 1.劳动技能掌握情况及校内值日情况记录表。2.主题活动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3.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证明。4.参加境内外游学活动照片、证明等。5.家长意见、劳动照片或视频。 |
| 劳动实践 | 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形成，参与劳动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参与职业体验活动情况及收获等情况。 | 23.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按要求完成校内值日，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
| 实践性学习 | 学生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探究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科活动。 | 24.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2次及以上。 |
| 创新能力 | 学生参与科技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在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并取得一定成果。 | 25. 参与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1次及以上。 |

附件2

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观测点评分标准

| **评价内容** | **关****键****指****标** | **序号** | **重要观测点** | **得分值** |
| --- | --- | --- | --- | --- |
| **0分** | **2分** | **4分** |
| **思想品德** | 思想素质 | 1 |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出勤率100% 。 | 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出勤率低于90%。 | 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出勤率达90%及以上。 |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出勤率100% 。 |
| 品德发展 | 2 | 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类或综合类荣誉称号。 | 从未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在集体活动中从未主动服务。 | 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者积极主动为集体服务。 | 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类或综合类荣誉称号。 |
| 3 |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24小时及以上 。 |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不足10小时。 |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10小时及以上 。 |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24小时及以上。  |
| 4 |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 有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有不遵守社会公德等不良行为。 | 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 |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
| 公民意识 | 5 |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境外友好学校交流2次及以上。 | 未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境外友好学校交流。 |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境外友好学校交流1次。 |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或与境外友好学校交流2次及以上。 |
| **学业水平** | 学业成绩 | 6 |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低于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 学业潜力 | 7 |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 从未获得任何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 获得年级、班级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
| 8 | 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 | 从未参与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 参与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 积极参与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 |
| 学业素养 | 9 | 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10册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 极少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图书。 | 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5册及以上。 | 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10册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
| 10 |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学生生涯规划书。 | 无撰写学习总结、无制定学习计划、学生生涯规划书的行为习惯。 | 有撰写学习总结或制定学习计划或学生生涯规划书。 |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或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或学生生涯规划书。 |
| **身心健康** | 体质状况 | 11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不及格。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及格。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优秀或良好。 |
| 健康生活 | 12 |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不足80%。 |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80%及以上。 |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
| 13 |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区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 不主动参与各级运动会或其他体育竞赛活动。 | 掌握1项体育技能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会或其他体育竞赛活动。 |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区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
| 安全素养 | 14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  | 从未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 | 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或参加过应急疏散演练。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 。 |
| 心理健康 | 15 |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 | 不主动与他人沟通合作，在班级中无法与同学融洽相处。 | 有基本的沟通能力与合作能力，人际关系比较融洽。 |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 。 |
| **艺术素养** | 艺术体验 | 16 | 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100%。 | 艺术课程出勤率不足80%。 | 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80%及以上。 | 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
| 17 |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100%。 |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不足80%。 |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达到80%及以上。 |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100%。 |
| 18 |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3次及以上。 | 未参加各类艺术活动。 |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1-2次。 |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3次及以上。 |
| 艺术特长 | 19 | 掌握1项艺术特长。 | 无任何艺术类特长。 | 积极参与艺术特长学习。 | 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1项艺术项目特长。 |
| 20 | 参加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艺术实践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 | 未参加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艺术实践或未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 | 参加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艺术实践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1次。 | 参加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艺术实践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 |
| **社会实践** | 社会学习 | 21 | 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2次及以上。 | 未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 | 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1次。 | 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2次及以上。 |
| 22 |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 | 未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 |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 |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且按要求撰写调研报告或完成相关任务，表现突出。 |
| 劳动实践 | 23 | 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按要求完成校内值日，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 不参与劳动活动，没有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不参与家务劳动与校内值日。 | 有参加劳动活动，有参与家务劳动与校内值日，但没有按照要求完成。 | 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按要求完成校内值日，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
| 实践性学习 | 24 |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2次及以上。 | 从未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 |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1次。 |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2次及以上。 |
| 创新能力 | 25 | 参与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1次及以上。 | 未参与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 | 参与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1次。 | 参与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参与举办或者支持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1次及以上且按要求提交报告、作品或完成相关任务，表现突出。 |

说明：

1．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五个方面内容均设定5个重要观测点，每一方面观测点总满分值为20分；每个观测点满分值为4分，根据达成情况，分别计0分、2分、4分。

2．出勤率计算以学校制定的考勤制度为准，由学校自主认定，原则上除不可抗原因及学校批准的请假之外，均需按要求出勤。

3．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仅指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学生参加其他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情况，可在写实记录部分如实记录。